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康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金宗莲、徐惠娟、周建锋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马颖、严春雷因在外地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文件；

2) 选择、决定本次终止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

3) 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4)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5)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6) 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